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专区获悉，公司董事崔天龙先生实施了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

崔天龙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296,200股，成交均价为3.53元/股；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71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3.40元/股；于2020年1月16日通过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，成交均价为3.40元/股。交易完成后，崔天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,121,852股，持股比例为0.34%。

根据规定，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。按照本次崔天龙先生卖出之后又买入公司股票20,000股的成交均价计算，上述短线交易的收益为-2,600元。鉴于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负，公司董事会未予以收回。

崔天龙先生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，并对本次违规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，今后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

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，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。

公司将以此为戒，并要求公司所有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审慎操作，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7 日